

一、行業分類：塑膠皮、板、管材製造業(2201)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、被捲(7)

三、媒介物：混合機及粉碎機(157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據廠長林○○稱：「今日預計要更換沉澱斜螺桿的電路元件(電磁開關)，所以我大約9時20分便拿著元件到浮沉槽旁電氣開關箱處要更換，並通知兩位外勞(艾○及蘇○)幫忙將機台(粉碎機跟脫水機)停機斷電，我聽到機台聲音停止，便開始換元件，大約1到2分鐘後便換好了，站起來時有看到蘇○在打包機旁，便跟蘇○說OK了，蘇○便去將脫水機及粉碎機電源開啟，當下我和蘇○都未注意到艾○在何處，當蘇○將(粉碎機)電源開啟，馬上聽到艾○大叫，隨即停機，發現艾○已被粉碎機捲入。」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粉碎機重新起動時遭捲入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對於粉碎機之掃除、檢查或調整，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以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(2)對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